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报告等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智欣欣女士召集，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把握国内外创新药市场的蓬勃发展机遇，公司全资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投资 30,000 万元人民币与海尊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信银恒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生态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天津海河凯莱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参与投资基金，有利于公司借助战略合作伙伴及专业投资团队的资源和优势，发掘投资机会；合作各方本着平等合作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